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CT球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____/____），属于____/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千士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